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家他字第35號

受裁定人即

相 對 人 A 0 3

A 0 4

A 0 5

A 0 6

聲請人A 0 1、A 0 0 2與受裁定人即相對人A 0 3、A 0 4、A 0 5、A 0 6間給付扶養費事件，聲請人經本院112年度家救字第18號民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因程序終結，本院依職權確定程序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相對人A 0 3、A 0 4、A 0 5、A 0 6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確定為新臺幣4,000元，及自本裁定送達受裁定人即相對人A 0 3、A 0 4、A 0 5、A 0 6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家事事件法就費用之徵收及負擔並無規定，其中家事訴訟事件，固得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救助之規定，惟家事非訟事件，僅於該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而非訟事件法對訴訟救助則漏未規定，自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要旨參照）。又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

01 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  
02 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  
03 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法第114  
04 條關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亦可類推適  
05 用。而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  
06 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  
07 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  
08 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  
09 暫時墊付，然法院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職  
10 權所為之裁定，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  
11 理由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  
12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34  
13 號問題討論結果要旨參照）；次按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  
14 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關於非訟事件標的金額  
15 或價額之計算及費用之徵收，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  
16 費用有關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19條亦  
17 定有明文。故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77條之10規定，以  
18 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因定期給付或定  
19 期收益涉訟，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額為準，期間未確定  
20 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以10年計  
21 算，亦為非訟事件法所準用。再者，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  
22 款規定，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  
23 以新臺幣(下同)依下列標準徵收費用：三、一百萬元以上未  
24 滿一千萬元者，二千元。

25 二、經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扶養費事件，聲請人前經本院  
26 以112年度家救字第18號民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又本  
27 件聲請人原請求：(一)相對人A 0 3 、A 0 4 、A 0 5 、A  
28 0 6，應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於聲請人A 0 1 生  
29 存期間，按月於每月五日之前，各給付聲請人A 0 1 扶養費  
30 新臺幣(下同)5048元。如有一期未給付，其後之12期視為全  
31 部到期。(二)相對人A 0 3 、A 0 4 、A 0 5 、A 0 6，

01 應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於聲請人A 0 0 2生存期  
02 間，按月於每月五日之前，各給付聲請人A 0 0 2扶養費新  
03 臺幣(下同)5048元。如有一期未給付，其後之12期視為全部  
04 到期。(三)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05 三、又聲請人A 0 0 2於113年6月2日案件審理期間死亡，嗣聲  
06 請人對相對人請求給付扶養費部分經本院裁定：(一)相對人  
07 A 0 3 應自112年7月22日起至聲請人A 0 1死亡之日止，  
08 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聲請人A 0 1扶養費1343元。前開給  
09 付如遲誤1期不履行者，其後12期(含遲誤當期)視為亦已  
10 到期。(二)相對人A 0 5應自民國112年7月22日起至聲請人  
11 A 0 1死亡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聲請人A 0 1扶  
12 養費3685元。前開給付如遲誤1期不履行者，其後12期(含  
13 遲誤當期)視為亦已到期。(三)相對人A 0 4應自112年8月  
14 2日起至聲請人A 0 1死亡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聲  
15 請人A 0 1扶養費3514元。前開給付如遲誤1期不履行者，  
16 其後12期(含遲誤當期)視為亦已到期。(四)相對人A 0 6  
17 應自112年7月22日起至聲請人A 0 1死亡之日止，按月於每  
18 月5日前給付聲請人A 0 1扶養費1171元。前開給付如遲誤1  
19 期不履行者，其後12期(含遲誤當期)視為亦已到期。(五)  
20 聲請人A 0 0 2之聲請駁回。(六)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  
21 擔。該裁定並於113年8月26日確定，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  
22 2年度家親聲字第188號及112年家救字第18號卷宗核閱無  
23 訛。

24 四、故關於聲請人對相對人請求給付扶養費之部分，經核聲請人  
25 A 0 1、A 0 0 2之原聲請事項為請求相對人A 0 3、A  
26 0 4、A 0 5、A 0 6等4人按月各自給付聲請人2人5,048  
27 元等語。查本件聲請人A 0 1係36年5月26日出生之男性、  
28 聲請人A 0 0 2係00年0月00日出生之女性，聲請時分別為7  
29 5歲與74歲，參酌內政部統計處公告之111年度屏東縣簡易生  
30 命表，其平均餘命分別為11.75與12.38年，本件請求屬定期  
31 給付，其期間超過10年，以10年計算結果。本件聲請人A 0

01 1、A 0 0 2 聲請相對人給付扶養費部分之程序標的金額，  
02 應各自為2,423,040元(計算式：5,048元x4人x12月x10年=2,  
03 423,040元)，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  
04 3款之規定，又聲請人程序費用分別計算後加計總額，本件  
05 應徵程序費用為4,000元(計算式：2,000元x聲請人2人=4,00  
06 0)。又本院112年家親聲字第188號裁定主文第六項諭知「聲  
07 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爰依職權確定相對人應向本院  
08 繳納之程序費用及其法定遲延利息如主文所示。

09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0 事務官提出異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2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俊宏